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獨立非執行董事祝蔚寧女士(「祝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起生效。祝女士在董事會的其他職位維持不變。

於祝女士獲委任後，提名委員會現已有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且仍完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上述委任乃因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生效的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霆畧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霆畧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岑子揚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孔偉賜先生、蔡浩仁先生、姚宇航先生及祝蔚寧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jimugroup8187.com>登載及保留。